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- 一、选课是学生的权利，也是学生的义务。学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在规定的范围内，自主选择课程。
- 二、选课应遵循“先修后选”的原则，即所选课程必须满足先修课程的要求。
- 三、选课应遵循“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即所选课程的数量和难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能力。
- 四、选课应遵循“兴趣导向”的原则，即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，选择感兴趣的课程。
- 五、选课应遵循“专业要求”的原则，即所选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- 六、选课应遵循“诚信原则”，即学生应如实填写选课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- 七、选课应遵循“公平竞争”的原则，即学生应通过正常的渠道进行选课，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选课资格。
- 八、选课应遵循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即学生应确保所选课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，避免因选课不当而影响学业。

第二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选课管理制度，明确选课流程，提供必要的选课指导和服务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前两周，教务处下发新学期用以修读课程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应主动了解学生选课意向，及时解答学生选课疑问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选课工作会议，分析选课情况，及时解决选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选课工作的宣传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选课观念，自觉抵制不正当的选课行为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选课工作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选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选课工作的总结，不断提高选课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一节 选课的基本原则

一、先修后选原则

（一）学生选课必须满足先修课程的要求，即所选课程必须是在先修课程的基础上进行选择的。

（二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后选”的原则，不得随意更改选课计划。

（三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不得盲目追求高难度课程。

（四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兴趣导向”的原则，不得盲目跟风选课。

（五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专业要求”的原则，不得随意更改专业选课计划。

（六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公平竞争”的原则，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选课资格。

（七）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不得因选课不当而影响学业。

5. 进入预览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成后点击【预览】。

